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委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19 版面 二版三大課題  
十萬火急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行政院下設置直屬之「體育運動委員會」如獲立院三讀通過，如何避免重蹈文建會有責無權覆轍；委派強勢作為的主任委員、以及加速網羅適當人才，是隨之而來的三大課題。

依立院昨天表決，未來的「體育運動委員會」將與經建會平級；也類似當年的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
依據行政院組織法，委員會屬於協調單位，並無實權；但有兩個例外一是農委會，一是經建會、農委會脫胎於農復會，當年農復會組織條例中即明定具有執行權；而經建會組織條例雖未明定執行權，但五億元以上重大工程的審議權，實際賦予經建會相當大的權能。

文化建設委員當初成立時，未能爭取到於組織條例中明列執行權；文化建設又不易以經費衡量，以致事務牽涉廣泛，終難發揮應有的功能。

體育與文化同屬抽象的事務，無法仿照經建會模式，如果不能在組織條例上爭取到應有的執行權，很可能重蹈文建會覆轍，不可不查。

其次，體育界應爭取未來體委會主任委員必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，如此才能召集跨部會會議，充分發揮協調功能，進而產生執行績效，而此一人選，除了必須嫻熟體育事務外，也最好是一德高望重人士，現任行政院首席政務委員的張豐緒即是理想人選。

最後，應多培養、網羅國內外體育人才，適才適用，也是刻不容緩的事。

